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9.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1.48 元/股；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盛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49.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48元/股；

#### 4、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0 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倪铭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	12.68%	0.15%
2	魏迎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4.35%	0.05%
3	闫政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3.62%	0.04%
4	戴立中	中国	副总经理	90,000	3.26%	0.04%
5	徐行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0	3.26%	0.04%
6	彭俊	中国	副总经理	90,000	3.26%	0.04%
7	王劲舒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1.81%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3 人)				1,619,000	58.65%	0.70%
预留部分				251,500	9.11%	0.11%
<b>合计</b>				<b>2,760,500</b>	<b>100.00%</b>	<b>1.19%</b>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注 2：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归属安排及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6、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目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增长率 (B)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9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0%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0%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0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 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 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 且 $b \geq B$	100%
$a \geq A$ , $b < B$ 或 $b \geq B$ , $a < A$	50%
$a < A$ 且 $b < B$	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增长率 (B)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0%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0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0%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0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实际为 a，净利润增长率为实际为 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 且 $b \geq B$	100%
$a \geq A$ , $b < B$ 或 $b \geq B$ , $a < A$	50%
$a < A$ 且 $b < B$	0

##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9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09名激励对象24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110名激励对象中，因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250.9万股调整为249.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

内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19日；

2、首次授予价格：11.48元；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实际向首次授予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9.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倪铭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	14.01%	0.15%
2	魏迎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4.80%	0.05%
3	闫政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4.00%	0.04%
4	戴立中	中国	副总经理	90,000	3.60%	0.04%
5	徐行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0	3.60%	0.04%
6	彭俊	中国	副总经理	90,000	3.60%	0.04%
7	王劲舒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2.00%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2人)				1,609,000	64.39%	0.70%
<b>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b>				<b>2,499,000</b>	<b>100.00%</b>	<b>1.08%</b>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注 2：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盘后用该模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49.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9.62 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6.86%、22.02%、22.61%（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0.51%（采用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为基准的最近 12 个月股息率）。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万元

授予数量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499,000	2,129.79	315.38	1,107.61	540.02	166.78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股份，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注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发展产生正面作用，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倪铭先生，倪铭先生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

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倪铭先生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以2023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4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8元/股。

##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9日，授予109名激励对象24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8元/股。

##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

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隆盛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十二、备查文件

- 1、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